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

闽建质安总函[2023]1号

关于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控，经省厅决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凡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均须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二、检查频次。塔机、施工升降机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及检查人员须签字盖章确认。

三、挂牌管理。检查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施工、监理单位应

派负责建机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组织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要

遵循以下原则：一、全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都要检查，并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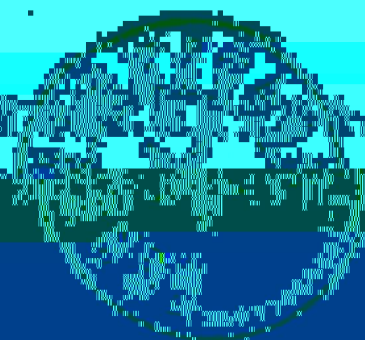
情况及时通报各监理单位，督促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四、机械局应实行建筑施工机械定期检验挂牌制度。

五、各监理单位至少应配备持证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工作，或在施工现场配备持证安全员负责巡查，发现问题，应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附件：《建筑施工机械定期检验管理办法》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抄送：存档（2）

附件

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公示牌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2月	14		
3月	13		
4月	13		
5月	13		
6月	13		
7月	11		
8月	11		
9月	11		
10月	11		
11月	11		
12月	11		

定期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为一年

设备周边须拉好警戒，并安排人员监护。